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: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: 深圳市兴广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B 区 1 号建筑 2 层 A 部分 205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B 区 1 号建筑 2 层 A 部分 205

联系人: 李爱红

联系人: 陈杰

联系电话: 15012691770

联系电话: 137601902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就甲方聘任乙方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合同如下:

第一条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, 为其提供包括行业市场信息、金融财经信息、投融资政策与法规信息、银行业务信息等类的信息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支付方式

1. 服务期限

乙方为甲方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, 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。

2. 付款方式

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整 (含税), 即人民币大写: 贰仟圆整,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, 即人民币 2000 元整 (贰仟圆整),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金后,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乙方的指定账户为:

户名: 深圳市兴广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

账号: 000 218 722 883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根据双方约定, 取得财务咨询服务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结果。
2. 向乙方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和相关信息等, 并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3. 按双方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: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获取与委托业务有关的企业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。
2. 按双方合同规定收取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费用。

3.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披露）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，除相关银行与政府单位外。

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2. 凡因本合同之订立、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任何争议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之内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，则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签章)

代表人：



2020年 6月 1日

乙方：(签章)

代表人：



2022年 4月 2日